

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照顧服役期間因公受傷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後之生活，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增列給與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法律授權依據。為執行是項業務，爰依據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四及第十二條之五規定，訂定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作業要點，規範贍養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給與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給與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申請作業。(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審查作業。(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核定作業。(第五點)
- 六、本要點之給與作業。(第六點)

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或停役後經申請核定給與贍養金作業，以增進其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給與贍養金。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本要點之給與對象。
三、符合第二點給與對象，由領受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填具「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二)，即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通報或身心障礙撫卹核定函。 (二)退役證明書或停役核定函。 (三)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文件。 (四)國民身分證。 (五)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附)。 (六)郵政儲金簿(浮貼格式如附件三)。	本要點之申請作業。
四、替代役役男贍養金審查作業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贍養金申請案件，即審查申請書基本資料是否詳實填寫，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已齊備，並於「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申請表」填寫初審意見後，函送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覆核。 (二)役政署收到贍養金申請案件，應依身心障礙通報所載身心障礙種類，審查是否符合給與對象，並於「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	本要點之審查作業。

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就下列事項予以查證：

- 1、是否就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甲、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乙、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是否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3、是否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4、是否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5、是否於因案被通緝期間。
- 6、是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7、是否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8、是否褫奪公權終身。
- 9、是否已死亡。
- 10、是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五、經審查結果屬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且經查證並無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十目之情形，自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次月起，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並函發瞻養金核定函（格式如附件五）予領受人。	本要點之核定作業。
六、替代役役男瞻養金給與作業如下： （一）役政署按月製作「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瞻養金給與清冊」（格式如附件六），經陳核後於每月十日前撥入國內郵局指定帳戶。 （二）役政署如經查明領受人有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之情形，於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之日起停發瞻養金，並發函通知領受人或其遺屬。 （三）役政署應定期查核領受人是否有停止或喪失瞻養金領受權利，於填寫「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瞻養金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如經查明有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停止領受瞻養金權利，應自下列期日起停發瞻養金： （1）違反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當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日起停發瞻養金，至其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給與。 （2）違反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生效、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給與瞻養金，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給與。 （3）違反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給與。	本要點之給與作業。

(4) 停止原因消滅後，領受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役政署申請恢復，役政署應發函通知領受人恢復給與贍養金。 2、贍養金領受人於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役政署得先暫停給與其贍養金，俟該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向役政署申請恢復給與並補發其經停發之贍養金。 3、贍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應暫停給與贍養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向役政署申請恢復給與並補發其經停發之贍養金。 4、如經查明有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各款喪失領受贍養金權利，應自下列期日起喪失領受贍養金權利：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 (2) 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判決確定之日。 (3) 褫奪公權終身：判決確定之日。 (4) 死亡：死亡之日。 5、贍養金領受人於喪失領受贍養金權利後，如有溢領贍養金情事，應由役政署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自喪失權利起算日起溢領之金額，辦理繳庫；死亡之日當月已領取之贍養金，免予追繳。	
---	--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申請表

基本 資料	領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徵集梯次		申請日期	
	出生日期		服勤單位	
	服役役別		身心障礙種類	
	聯絡電話		退(停)役日期	
	手機號碼		安置就養 日 期	
	E - m a i l		安置就養文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申請 項目	☐ 1、申請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給與贍養金。 ☐ 2、申請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恢復給與贍養金。 ☐ 3、申請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贍養金。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檢附 文件	☐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通報或撫卹核定函影本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 得免附) ☐ 郵政儲金簿影本(浮貼格式如附件三) ☐ 退役證明書或停役核定函影本 ☐ 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文件 ☐ 贍養金給與調查表(申請項目1應檢附，格式如附件二)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縣市 政府 審查 作業	1. 基本資料及申請項目是否詳實填寫： ☐ 是 ☐ 否，原因：_____ 2.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均已齊備： ☐ 是 ☐ 否，原因：_____ 3. 其他：		☐ 初審通過，即函請內政部役政署辦理贍養金 核定作業。 ☐ 初審未通過。說明：	

承辦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

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調查表

領受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領受人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調查事項：

項次	調查內容	調查結果
一	領受人是否已死亡？	☐ 是(死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二	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 是，檢附文件：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附) ☐ 否
三	是否已停役或退役？	☐ 是，檢附文件： ☐ 退役證明書或停役核定函 ☐ 否
四	是否為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且經核定身心障礙等級？	☐ 是，檢附文件： ☐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通報或撫卹核定函影本 ☐ 否
五	是否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定安置就養？	☐ 是，檢附文件： ☐ 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文件 ☐ 否
六	是否在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之行政法人或公法人、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任職？	☐ 是：1、服務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名稱：_____ 2、統一編號：_____ 3、每月收入：新臺幣_____元 4、其他：_____ ☐ 否
七	是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是：1、居住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是 ☐ 否 ☐ 否
八	1、是否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2、是否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3、是否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是否於因案被通緝期間。 5、是否褫奪公權終身。 6、是否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是，所犯罪名：_____ 現況說明：_____ ☐ 否
九	領受人狀況概述：	

承辦人核章：

郵局立帳局號								郵局局名	郵局帳號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印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審查表

基本資料	領受人姓名		退(停)役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安置就養日期		
	徵集梯次		身心障礙種類		
審查作業	審查項目			查證結果	備註
	申請給與、停止及恢復、喪失給與贍養金				
	1. 贍養金領受人是否已死亡。			☐ 是 ☐ 否	
	2. 是否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且經核定身心障礙等級。			☐ 是 ☐ 否	
	3. 是否已停役或退役。			☐ 是 ☐ 否	
	4. 是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是 ☐ 否	
	5. 是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是 ☐ 否	
	6. 是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是 ☐ 否	
	7. 是否於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就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甲、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乙、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是 ☐ 否 說明：	
	8. 是否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是 ☐ 否	
	9. 是否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是 ☐ 否	
	10. 是否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褫奪公權終身。			☐ 是 ☐ 否 ☐ 褫奪公權終身	

11. 是否於因案被通緝期間。	☐ 是 ☐ 否	
12. 是否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是 ☐ 否	
暫停及補發贍養金	查證結果	備註
1. 贍養金領受人於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是否先暫停給與贍養金，俟該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再恢復給與並補發其經停發之贍養金。	☐ 是 ☐ 否	
2. 贍養金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是否補發贍養金。	☐ 是 ☐ 否	
3. 贍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是否暫停給與贍養金。	☐ 是 ☐ 否	
4. 贍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 183 日以上），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經暫停給與贍養金，因已回臺居住，是否補發贍養金。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 ☐ 1、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按月給與贍養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 2、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按月給與贍養金_____元，並給與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贍養金合計_____元。 ☐ 3、前於 年 月 日停止給與贍養金，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恢復按月給與贍養金_____元。 ☐ 4、經審查符合贍養金給與規定，自 年 月 日起，恢復按月給與贍養金_____元，並補發原已暫停給與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之贍養金_____元。 ☐ 5、其他：_____ ☐ 不符合，請敘明原因（例如不符贍養金給與規定，或有停止、暫停或喪失贍養金給與之原因）：_____ 		

承辦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21號(役政署)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替代役役男贍養金案，同意自○○年○○月○○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2項及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12條之3規定辦理；兼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
- 二、替代役役男於領受贍養金期間，如有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12條之4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停止領受贍養金之權利；如有同辦法第12條之5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喪失領受贍養金之權利。
- 三、贍養金領受人於停止或喪失領受贍養金權利後，有溢領贍養金情事，將依法追繳溢領之金額。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先生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本部役政署

○○年○○月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給與清冊

序 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徵集 梯次	服勤單位	身心障礙 種類	退(停) 役日期	安置就 養日期	核定給 與日期	核定函 日期文號	給與期間	給與金額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備考

給與人數計_____人，給與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

製表

覆核

業務主管

主計室

機關首長